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7月13日上午,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1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选举董事梁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梁斌先生总经理职务。

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免去梁斌先生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梁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华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华如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离职及新聘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董 事 长 候 选 人 简 历
梁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

学院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2015年7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梁斌先生持有公司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梁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长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华如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华如先生曾任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201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华如先生持有公司6.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华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1,21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1,214,900 99.99	1,3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1,214,900 99.99	1,3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学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1,214,900 99.99	1,300 0.01	0 0.00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2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屋屏蔽门”)近日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中标编号:ZBTZS4301002015062305120)。西屋屏蔽门为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站台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3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36.5km,起至坪塘镇莲坪大道站,经坪塘大道、阜塘河路,穿越湘江接入劳动路,途经东塘、车站路,穿越浏阳河、洪山路,止于龙角路站,全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25座。

2、中标范围

(1)长沙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25座车站站台门系统所有产品、设备、软件的设计;材料选用及提供,设备材料的运输、仓储、安装、系统调试、验收、竣工资料准备等,包含工程中的试验、检测、24个月维修保养期和至少24个月质保期。

(2)全线25座车站的站台门预埋件,与站台顶架及站台板相固定的连接件、紧固件(包括必要的膨胀螺栓);与综合监控系统、信号系统、低压配电与照明、建筑装饰接口的相关设备材料。

(3)所有站台门系统应用的电缆、电线、线槽、支架、管线等材料的安装敷设、穿墙开洞和孔洞防水封堵都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站台门工程样机一套;检测设备及仪器、专用安装工具一套;运营服

务培训、运营维修的相关软、硬件工具的供货。

(5)站台门系统绝缘层的采购及施工、绝缘层上部装修石材的敷设。

(6)防路空装置(固定式橡胶条)设计及安装。

(7)生产、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各阶段的成品保护。

3、中标总价格:(大写)柒仟伍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75,576,000.00元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本公司“一业为主,向相关多元发展”的战略导向,2015年,本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西屋屏蔽门的控制权,本次中标有利于扩大西屋屏蔽门的品牌影响力,如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将对西屋屏蔽门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扩大西屋屏蔽门在国内和海外月台屏蔽门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西屋屏蔽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将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具体事项将以日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8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正在与外商协商设立精细化工深加工生产基地。鉴于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了停牌,停牌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一、本次筹划重大对外投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合理规划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公司拟与外商共同出资在中东地区设立精细化工深加工生产基地,利用当地原材料优势,结合公司碳四产业链技术优势,推动上下游及横向产业链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在推动重大对外投资所做的工作

公司前期与相关方接触沟通后达成了初步意向,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与外商进行了更深层次磋商,取得一定进展,双方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出口达成初步意向。在境外合资设立精细化工深加工生产基地事宜的一些关键条款上分歧较大,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决定终止与外商的本次合作。

三、终止本次重大对外投资的原因

本次重大对外投资受外商及被投资国的法律、税收、政策、安全等方面影响,在就投资细节进行深入沟通后发现,该方案实施风险较大,无法形成统一意见。

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法律及经济上纠纷,也未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08,证券简称:齐翔腾达)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4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负面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9)。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公司召开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

上,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与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细节。

三、推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由于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则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资委审批等相关程序,决策时间较长,且在筹资等问题上短期内难以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推迟该项计划,在下一轮业务运作中择机实施。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8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亿元在北京市海淀区投资设立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文华学信”),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阅2015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决定先以自有资金9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并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增资至2.9亿元。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文华学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108019418359

名称: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1号楼1单元214室

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注册资本:9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

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对象提供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8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的资金来源及增资具体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商讨,增资资金将由华研(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研基金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679.53万股)或其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在北京市海淀区以自有资金9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并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增资至2.9亿元。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5-01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1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占公司控股股份比例
卢广山	董事长	1500	1500	0.0008%
王志刚	监事	2000	2000	0.0011%
李俊刚	监事	5100	5100	0.0026%
田海	监事	4000	4000	0.0021%
汪黎明	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0.0057%
武兴全	纪检组长	10000	10000	0.0057%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将来6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5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农药销售渠道,拟筹划收购一家农药贸易公司,本次事项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于2015年7月7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停牌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的原因

本次筹划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农药产品的国际贸易,在南美、东欧、俄罗斯等地已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销售网络,标的公司在农药进出口方面从业经验丰富、专业。公司拟利用外延式扩张,拓展农药销售渠道,建设更加广泛的营销网络,将公司优质产品推向更广阔市场,持续促进公司产销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筹划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洽谈和反复论证,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探讨拟定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和初步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双方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思维相互

交换意见。

三、终止筹划收购事项的原因

1、标的公司价值体现在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营销渠道有关的无形资产,双方的估值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标的公司主营国际市场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以上原因,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

四、终止筹划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内生产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还将抓住目前的战略转型机遇,积极寻找合适的标的进行合作,加快资源的优化和整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要求,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起草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组织半数以上董事就该草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充分征求了部分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见,经审慎考虑,认为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4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并购基金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